

澳門



旅遊

激勵

計

畫



目錄

1. 計劃基本資料

- 1.1 目的
- 1.2 對象
- 1.3 適用範圍
- 1.4 受惠資格

2. 支持類別

- 2.1 支持項目
- 2.2 其他支持

3. 條款及細則

4. 資料及文件遞交

- 4.1 申請
- 4.2 活動報告

5. 應遵事項



1. 計劃基本資料

1.1 目的

擴大現有的“旅遊激勵計劃”適用範圍，提升參與商務及體育旅遊旅客來澳籌辦活動的吸引力，並增加鼓勵商務及體育旅遊旅客深入社區的體驗活動，激活社區經濟發展。

1.2 對象

於澳門籌辦“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的主辦單位/策劃者、新娘/新郎、學校/學院/大學或指定委託申請者/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者”）。

1.3 適用範圍

- ◎已確定的“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
- ◎合資格的活動可以是以下其一：
 - 獎勵旅遊**：來澳以籌辦獎勵活動或團隊建立活動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
 - 婚禮旅遊**：來澳以籌辦婚禮活動為目的的新郎/新娘或公司/機構；
 - 學生旅遊**：來澳以籌辦學生或教學相關活動為目的的學校/學院/大學/公司/機構/團體；
 - 體育旅遊**：
 - (a)來澳以籌辦體育賽事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
 - (b)來澳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
 - (c)來澳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

1.4 受惠資格

於澳門進行“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規模須達25名非澳門參加者或以上，並在澳門最少連續住宿2晚。



2. 支持類別

2.1 支持項目

參加者人數	支持類別
25 – 39	(A)旅遊資料 + (B)紀念品
40 – 100	(A)旅遊資料 + (B)紀念品 + (C)感受澳門半天遊*
101 – 300	(A)旅遊資料 + (B)紀念品 + 以下項目任選一： (C) 感受澳門半天遊* 或 (D) 澳門旅遊產品門票* 或 (E) 文化體驗* 或 (F)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人偶扮相*或 (G1) 美食體驗半天遊
300+	<u>選擇一：</u> (A)旅遊資料 + (B) 紀念品 + (F) 澳門旅遊吉祥物 “麥麥”人偶扮相 + 以下項目任選一： (C) 感受澳門半天遊* 或 (D) 澳門旅遊產品門票* 或 (E) 文化體驗* <u>選擇二：</u> (A) 旅遊資料 + (B) 紀念品 + (G2) 本地特色美食製作體 驗*
*合資格的申請者可於“旅遊激勵計劃”申請表格之附錄表內的C、D、E、F或G項目中選 取合適的項目。	

2.2 其它支持

與各政府部門及學校/大學/學院的聯繫及協調（註:相關安排須就有關政府部門及學校/學院/大學的可行性或審批而定）。



3. 條款及細則

- 3.1 符合“旅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之申請者必須遵守下列條款及細則：
- 3.2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已確定之“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而有關申請者必須向本局提交其活動之書面協議或合同，及其訂金保證收據以證明其活動之真確性；如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則需提交其活動之參賽及酒店住宿證明，而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則需提交其活動之門票及酒店住宿證明，以及完整包括所有出席人士的名單。
- 3.3 申請支持的項目，其所採用之服務供應商，必須為本澳合法經營之場所，或為澳門合法註冊之公司。
- 3.4 此項計劃之所有要求、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旅遊局免除因第三者的產品或服務引致爭議之任何責任。
- 3.5 以上各項批給均需要符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所修訂之條款及細則，旅遊局擁有執行是項計劃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4. 資料及文件遞交

4.1 申請

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辦首日前最少15個工作天前向澳門旅遊局遞交指定申請表、下列文件及活動資料：

- ◎ 完整填寫的申請表；
- ◎ 為有關“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已簽署之書面合約及相關服務供應者發出之活動訂金收據證明(如住宿及“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項目)，並須提供服務供應商之澳門營業稅－徵稅憑單；
- ◎ 屬“獎勵旅遊”活動，活動策劃人及申請者需提交其公司簡介及具法律約束性之公司註冊文件(營業執照或政府發出之証書)；以及包括所有活動出席人士名單；
- ◎ 屬“婚禮旅遊”活動，需提交新娘及新郎的合法婚姻登記證明(副本)以及包括所有活動出席人士的名單；
- ◎ 屬“學生旅遊”活動，需提交由活動策劃人/機構發出的確定非澳門參加者名單並以機構/學校/學院/大學信箋編印及需蓋有其印章(如適用)及授權簽名；學生之名單須註明學生就讀級別/年齡；
- ◎ 屬“體育旅遊”活動，以來澳籌辦/參與比賽或觀看體育賽事為目的的公司/機構/團體，需提交其公司/機構/團體之簡介及具法律約束性之公司/機構/團體註冊文件(營業執照或政府發出之證明書)；如以參賽者身份參與體育比賽則需提交其活動之參賽及酒店住宿證明，而以觀眾身份觀看體育賽事則需提交其活動之門票及酒店住宿證明，以及完整的名單。
- ◎ 如活動策劃人非申請者，需提供由策劃人發出的委託信以證明申請者於該活動中之身份及角色，同時信中須註明已知悉有關申請者為是次申請之唯一實體，並授權其代處理於本澳活動之相關安排及收取有關支持如適用)。

4.2 活動報告

活動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必須向澳門旅遊局遞交活動報告，其中應包括活動報告範本中提到的資訊、由酒店發出的確定入住名單及活動照片。

5. 應遵事項

有意申請者，可向澳門旅遊局直接接洽。

- 5.1. 有關申請表必須連同本計劃第4.1項“資料及文件遞交–申請”中所指之相關文件，**於活動舉辦首日前最少15個工作天**完整地遞交到澳門旅遊局。
- 5.2. 當收到有關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旅遊局將對活動之潛力、效益及重要性進行評估。如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符合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且旅遊局對有關申請之評估視為可行，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交之資料草擬文件以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及預算申請。當獲批核後，申請者將獲本局書面通知有關支持之詳細內容。
- 5.3. 申請者有義務和責任向旅遊局提供活動所需資料，並允許及協助旅遊局職員到場跟進及視察有關申請活動之進行情況。
- 5.4. 申請者必須連同本計劃之第4.2項“資料及文件遞交–活動報告”中所指之相關文件，**於活動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完整遞交到澳門旅遊局。

其他備註：

1. 任何沒有依照上述要求遞交之申請，將自動被視為不合資格論，旅遊局將不作另行通知。
2. 請確保所有活動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持有人/機構及申請者之名稱)在所有申請文件中的一致性；
3. 申請單位所提交予本局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授權予本局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刊登、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4. 如就“旅遊激勵計劃”存有任何疑問，請向澳門旅遊局直接查詢。

聯絡方式

旅遊局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商務旅遊及活動處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4樓
電郵地址： dtne@macaotourism.gov.mo
電話： (853) 8397 1037, (853) 8397 1008

